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楊宗翰

聯絡電話:(02)87712925

電子郵件: yhxhan410@cpami.gov.tw

傳真: (02)87712515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營署秘字第1121019242號.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四 (1121022530\_1121019242\_112D2004300-01.pdf)

主旨:本署出缺工友1名,貴機關如有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 意調任本署服務者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 駛)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署服務者,請檢附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,於112年3月1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本署辦理甄選。凡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,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者,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 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,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,恕不退 件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: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 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 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署所屬 機關

副本: 電2023/02/02文 交 18:14:54章



